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情况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总部(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西埔镇环岛路8号)二楼会议室

(二)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股)

498,309,400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59.3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6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股)

464,400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0.06

发表同意意见。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旗滨集团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获授股票的公告》(2014-00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旗滨集团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15-005)。

三、上网公告附件

1. 独立董事意见

2. 回购注销法律意见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3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12月25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1日下午16:00在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隆峰先生主持,监事长刘建华、监事李小波、监事王敏出席。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俞其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及表决结果公告(公告编号:《股票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人员:出席6人,董事文毅文、监事林永生、监事陈隆峰先生因公出席,独立董事陈晓峰先生因公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王敏、监事李小波、监事王敏出席,监事长刘建华、监事李小波、监事王敏出席。

(三)表决结果: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单位:股

议案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497,883,500	99.91	410,000	0.08	15,900	0.01	通过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单位:股

议案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83,500	47.38	410,000	50.65	15,900	1.97	通过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3. 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卢旺盛、彭媛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2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25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16:00在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董事文毅文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陈隆峰先生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陈晓峰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委托董事刘建华先生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王敏出席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出席情况

经统计,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出席董事共9名,董事文毅文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陈隆峰先生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王敏出席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表决结果

会议由董事俞其兵先生主持,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案:

1. 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单位:股

议案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83,500	47.38	410,000	50.65	15,900	1.97	通过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3. 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卢旺盛、彭媛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3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2013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公司于2012年12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公司2012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15:30在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董事文毅文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刘建华先生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王敏出席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回购注销情形

公司于2012年12月25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16:00在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董事文毅文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陈隆峰先生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王敏出席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表决结果

会议由董事俞其兵先生主持,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案:

1. 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单位:股

议案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83,500	47.38	410,000	50.65	15,900	1.97	通过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3. 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卢旺盛、彭媛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4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2013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公司于2012年12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公司2012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15:30在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董事文毅文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刘建华先生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王敏出席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回购注销情形

公司于2012年12月25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16:00在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董事文毅文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陈隆峰先生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王敏出席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表决结果

会议由董事俞其兵先生主持,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案:

1. 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单位:股

议案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弃